

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南、强生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南、强生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南、强生路西侧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强生路西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48220 平方米(合计约 72.33 亩)，地块东至强生路；南至运盐河；西至运盐河；北至东渐大道。该地块东侧为强生路，隔路为农田和民宅；南侧为运盐河，隔河为金玉花苑；西侧为运盐河，隔河为海门市四甲初级中学；北侧为东渐大道，隔路为农田、民宅、地表水支流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5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采集并快筛土壤样品 15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南、强生路西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程玉林

联系电话：1391221158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